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22](#) 和 [A/74/L.22/Add.1](#))]

74/19.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73/124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

特别指出政府间会议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具有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³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74/70](#) 和 [A/74/350](#)。

³ [A/74/315](#)。



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非正式协商机制)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⁴ 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报告，⁵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并确认《公约》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对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而且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⁶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中，⁷ 各国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强调指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有利于消除贫困、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及创造可持续生计和体面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以及获得信息与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各国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并在此方面再次承诺按照《2030 年议程》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对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之际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将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⁴ [A/74/119](#)。

⁵ [SPLOS/29/9](#)。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70/1 号决议。

确认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高级别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和及时执行目标 14 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⁹

确认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4 和 65 段，¹⁰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与海洋有关的成果，特别是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¹¹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¹² 关于红树林全球健康的可持续管理、¹³ 关于可持续的珊瑚礁管理¹⁴ 和关于可持续的氮管理¹⁵ 的各项决议，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应对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问题行动计划》，¹⁶ 并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四十次协商会议和该公约 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确定了与《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若干行动，并重申理事机构打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承诺；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通过统一、跨学科、跨部门做法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又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同时认识到还需要应对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以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⁹ 见第 73/292 号决议。

¹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¹ UNEP/EA.4/Res.6。

¹² UNEP/EA.4/Res.11。

¹³ UNEP/EA.4/Res.12。

¹⁴ [UNEP/EA.4/Res.13](#)。

¹⁵ UNEP/EA.4/Res.14。

¹⁶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73/19/Add.1 号文件，附件 10，MEPC.310(73)号决议。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困，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做到安全并无害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在其《温室气体通报》年报中的调查结果，其中指出：大气中二氧化碳量在 2017 年超过百万分之 405，这表明在 2016-2017 年期间增加百万分之 2.2，相对增长 0.55%，该组织在其《全球气候状况声明》的调查结果中指出，2018 年全球平均气温比 1850 年至 1900 年平均温度高约 1°C，

又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 2018 年《全球气候状况声明》着重指出，全世界也继续看到海洋热含量增加，海平面继续上升而且速度有所加快，温室气体浓度增加，而冰冻圈继续收缩，全球海冰面积缩小，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继续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白化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礁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环境和生态系统具有脆弱性，特别是由于观察到的和预计将产生的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方面的不利影响，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惠益，

还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鼓励进一步努力实现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只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

和保护环境，并注意到，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¹⁷ 国际航行船只须按照该公约所载执行计划表配有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

确认按照国际法布设并使用的海洋数据浮标对于提高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某些类型的海洋数据浮标因为能探测海啸而有助于挽救生命，并再次对浮标遭到有意和无意的损坏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包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这些遗产是应予保护和保全的资源，

认识到《公约》第三百零三条第 1 款规定，各国有义务保护在海上发现的具有考古和历史性质的物品，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对这些物品构成的各种威胁，包括毁坏及非法贩运此类物品，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某些情况下是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海上路线实施的，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生态系统和生计遭到破坏，因此必须根据国际法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与协调予以应对，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申明船员公平待遇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安全的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这些电缆的维护和修理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欢迎许多公约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¹⁸

又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以为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包括划界案的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的活动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¹⁹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

¹⁸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页。

¹⁹ 大会在第 58/240、70/235 和 73/124 号决议中修正了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

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如从划界案的编写到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中间出现严重拖延，就会产生实际困难，包括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方面，

又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为数很多，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很多的要求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收到的划界案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在这方面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若干决定中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并在向秘书处所提供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让委员会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每年会期最长不超过 26 个星期，但也不少于预想的 21 个星期，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时间，而且两次届会不能连续举行，²⁰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表示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所作决定，²¹

又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²² 并注意到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还回顾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和第 73/124 号决议所载关于联合国下设的并应向大会负责的经常程序的决定，

回顾已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立的机构)提供秘书处支持，

重申海洋科学在实现《2030 年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发挥的跨领域作用，

又重申其第 72/73 号决议的决定，即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间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²⁰ 见 SPLOS/229 和 SPLOS/303。

²¹ 见 SPLOS/286、SPLOS/303 和 SPLOS/29/9。

²²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确认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65/37A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B 号、第 66/231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68/70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第 70/235 号、第 71/257 号、第 72/73 号、第 72/249 和 73/124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不断增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法司的活动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尤其考虑到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要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履行其职能、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的职能、以及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职能，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²³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公约》1 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23 的国家加入这两份文书，以充分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3. 促请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鱼类种群协定》)²⁴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促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此类声明或说明；
5.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
6.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并注意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海法司合作，在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信息的技术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以确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²⁴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再次强调必须通过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和审查完成这些工作；

7. 又注意到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介绍秘书长在根据《公约》交存图表和地理坐标方面的做法，并提交 2020 年第三十次会议；²⁵

8.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促请各国合作迎接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断提高发现和探测水下遗址的技术能力、应对抢掠行为和扩大水下旅游业等；

9. 知悉最近交存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²⁵ 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10.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 55/7、57/141 和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对已提供捐助方表示感谢；²⁶

11.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2. 又强调需要通过能力建设，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13.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4.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⁷ 中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²⁵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²⁶ 见 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TrustFunds.pdf。

15.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消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在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6. 促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17.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航行和搜救服务的辅助设施、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8.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以可持续和综合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考虑到需要加强分类学领域的能力;

19. 又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20.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21.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 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研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酸化的影响;

23. 注意到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和在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内开展的国际科学合作以及该中心和网络各自通过同行间科学指导方案在海洋酸化监测、研究和试验方面建立科学能力的努力;

24.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开展协调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²⁷

²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2/29 号文件, 第一节, 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XII/23 号决定, 第 19-22 段。

25.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并推动采取行动，落实此类合作；

26. 赞赏地确认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该学院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海洋法和海事法爱琴海研究所、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乌特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的合作项目，该项目获得韩国海事学院和安卡拉大学海洋和海洋法研究中心的协同赞助，每年在希腊罗得岛开办一个著名的三周暑期课程，已有来自 120 多个国家的 998 名学生结业；

27. 又赞赏地确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对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8. 还赞赏地确认韩国海洋研究所自 2011 年以来对支持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并与 2012 年丽水世博会基金会合作，通过丽水海洋法学院方案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9. 确认非洲国际法研究所和法罗群岛大学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联合举办关于大陆架的区域课程及其对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继续做出的重要贡献；

30. 又确认设在马耳他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法专家(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教育和培训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海洋法、海运法和海洋环境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每年的预算捐款；

31. 还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英才中心所具有重要作用，肯定其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以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注意到世界海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研究所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的捐赠基金捐款；

32. 欢迎海洋法法庭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包括最近与乌拉圭政府和韩国海事研究所合作，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关于法庭在解决拉丁美洲区域海洋法争端中的作用的讲习班；

33. 又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保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

34.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

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²⁸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35.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活动和海洋废弃物及营养盐污染造成的各种海洋污染的影响；²⁹

36.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37. 鼓励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机会；

38.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发布《全球海洋科学报告》第一版，该报告首次评估了世界各国在海洋科学能力方面的现状和趋势；

39. 又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能力发展战略(2015-2021)，其中考虑到能力发展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使命的一个根本信条；

40. 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该系统提供了关于海洋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注意到成立了全球海洋教师学院，该学院通过区域培训中心网络开展工作，进行能力建设，推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41.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成立能力发展专家组，特别是在其 IOC-XXX/11.1 号决定中邀请专家组继续评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的能力发展需要，并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建议，包括分析能否通过扩大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满足其他要求；

42.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43. 确认第 55/7 号决议所设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并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³⁰ 根据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 31 段，又确认，需要在编写划界案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方面提供协助，以及需要在从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交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细资料到委员会审查的最后阶段期间维持关键人员的配备；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⁹ 见 2012 年区域接收设施计划拟定准则，国际海事组织，MEPC.221(63)号决议。

³⁰ 见第 70/235 号决议，第 37 段。

44. 促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³¹和《科学和技术准则》³²编写划界案；

45.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46.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特别是海法司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以促进广泛了解《公约》和协助执行《公约》，以及海法司协助成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 相关部分；

47. 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道，联合实施一个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的项目，协助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基于证据、政策一致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并力图支持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带来的经济效益；

48. 注意到海法司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公约》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这项举措；

49. 邀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努力扩大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满足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更大需要；

50. 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专用自愿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对已提供捐款者表示感谢；

51. 赞赏地确认大会 1981 年为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的各项规定；³³

52. 感谢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注意到研究金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迫切需要捐款，以确保每年至少提供一笔研究金，表示承诺进一步宣传这项研究金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这项研究金；

53.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和新近开办的联合国-日本财团可持续海洋方案对推动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

³¹ CLCS/40/Rev.1。

³² CLCS/11、CLCS/11/Corr.1、CLCS/11/Add.1 和 CLCS/11/Add.1/Corr.1。

³³ 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第 70/116 号决议，第 4 段；71/139 号决议，第 7 段；第 72/115 号决议，第 7-8 段和第 73/201 号决议第 7 段。

及相关学科的人力资源发展、以及对通过校友方案促进全球相互联系和持续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可持续海洋方案包括关键需求研究金、主题研究金和一个培训计划，以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方面加强能力；

54.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内的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协调其努力，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划拨资金用于海洋方面的项目；

三

缔约国会议

55.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纪念《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并欢迎该会议的报告；⁵

56.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第三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四

和平解决争端

57.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58.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9.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按照该协定规定，把与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提交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处理，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议提交某一分庭；

60.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61. 回顾根据第十五部分第 3 节成功完成了《公约》附件五规定的第一次强制调解，这有助于各方就一项规定各自海洋边界的条约达成协议，³⁴ 并鼓励各国考虑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

五

“区域”

6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公约》生效暨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³⁴ 见 A/73/368，第 19 段。

63. 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64. 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与 17 家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承包商、7 家从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的承包商和 5 家从事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承包商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合同，³⁵ 并在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核准了第三十项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³⁶

65. 欢迎管理局在“区域”内海洋资源开采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注意到已就提交更多关于条例草案的书面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发出邀请，并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以期为条例草案的实质性审议和讨论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并强调依然需要保持开放和透明；

66. 回顾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关于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所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的现实意义；³⁷

67. 表示注意到两个担保国所担保的承包商在将于 2019 年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各自合同领域进行技术试验，在此之前，这两个担保国在 2018 年就提交给管理局的环境影响评估举行公开磋商；

68. 确认《公约》第一百四十三和一百四十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69. 欢迎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通过对照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的每个战略方向为每个优先事项制定的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这为加强管理局的现有工作方法提供了统一依据；³⁸

70. 又欢迎公开启动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并将此作为与“区域”活动有关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

71.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可了管理局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³⁹ 该中心旨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以及为发展技术知识和研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创造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机会；⁴⁰

³⁵ 见 [ISBA/25/C/9](#)。

³⁶ 见 [ISBA/25/C/33](#)。

³⁷ 见 [ISBA/17/A/9](#)。

³⁸ 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³⁹ 见 [ISBA/25/A/17](#)。

⁴⁰ [ISBA/25/A/4](#)。

72. 鼓励管理局与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海底 2030”项目下，继续努力使“区域”内收集的海洋深海测深资料标准化；⁴¹

73. 欢迎管理局努力在制定“区域”内其他优先地区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已签订勘探合同的地区；⁴²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74. 赞扬管理局工作取得的进展；

75. 又赞扬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76.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会费，并呼吁拖欠会费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77. 表示严重关切有相当数量的公约缔约国拖欠管理局会费，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缴付会费，并敦促它们尤其是那些根据《公约》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暂停行使表决权的国家尽速履行其义务，并请管理局秘书长继续努力收缴拖欠款，包括通过双边努力；

78.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的出席率仍有待增加，并敦促管理局所有成员参加管理局大会的会议；

79. 欢迎大会通过管理局预算外支助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大会通过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对向这些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并鼓励成员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管理局维持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⁴³

8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关于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决定的决定⁴⁴所设自愿信托基金出现负结余，注意到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并呼吁承包者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支付 6 000 美元，表示感谢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方；

81. 表示感谢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⁴⁵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合作海洋学研究而设立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鼓励各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⁴¹ 见 [ISBA/23/A/2](#)。

⁴² 见 [ISBA/25/C/12/Add.1](#)，[ISBA/25/C/13](#)，[ISBA/25/C/19/Add.1](#) 和 [ISBA/25/C/37](#)。

⁴³ 见 [ISBA/25/A/10-ISBA/25/C/31](#) 和 [ISBA/25/A/14](#)。

⁴⁴ 见 [ISBA/8/A/11](#)。

⁴⁵ 见 [ISBA/12/A/11](#)。

8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⁴⁶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⁴⁷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83.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84.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秘书长交存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地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的沿海国交存图表副本；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85.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86.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87.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 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88.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⁴⁸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满意地注意到初步资料中提及的更多划界案已提交委员会；

89.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⁴⁹ 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9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 33 项建议，并欢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1.3 段公布建议摘要；

91.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⁴⁷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⁴⁸ 见 SPLOS/183。

⁴⁹ 见 CLCS/106、CLCS/106/Corr.1、CLCS/108、CLCS/50/2 和 CLCS/50/2/Corr.1。

92. 又注意到尚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的巨大数量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93.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五年任期内继续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为 7 个星期，每年举行 21 个星期的会议，两届会议不得连续举行，⁵⁰ 并进一步指出超过九个小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划界案；

94.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95.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9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以确保在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所要求的延长会期内向委员会及其小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²⁰

97. 因此又请秘书长继续向海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98. 表示感谢各国向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99.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中，⁵¹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委员会会议；

100.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继续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并注意到第二十九次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提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其供资问题，供 2020 年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讨论；⁵

101. 强调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对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向该信托基金的捐款国表示感谢；

102.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长期存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可能会使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可能因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无法推进其工作，而且可能使委员会无法进一步执行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要求委员会举行至多

⁵⁰ 见 CLCS/100。

⁵¹ SPLOS/276 和 SPLOS/286。

26 周会议的决定，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03. 授权酌情使用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并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在发展中国家提名时支付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

10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以及秘书处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

105. 回顾其决定，即作为例外情况并在没有为其他议程项目创造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选择在支付保费的全部费用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并特此授权秘书长动用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报销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支付的全额保费，前提是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年度保险承保期(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的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

106. 授权秘书长在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尚未报销的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及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按届会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但不应超过秘书长依据已有旅行医疗保险资料所确定的合理限额；

107. 表示打算继续审议在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机制方面有哪些选项，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查上文第 101 段所提及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08. 强调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工作期间依然需要有适当的工作空间，确认在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方面，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委员会有特殊的办公空间需要，包括需要有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适当的技术设备和空调系统并继续与海法司同地办公，并强调如海法司进行任何搬迁或其工作空间有任何变动，将充分顾及委员会的这些特殊需要；

109.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⁵² 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召开的任何续会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

110. 表示深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⁵² 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3 月 2 日至 6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和 8 月 10 日至 14 日。

111. 表示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包括所涉支出在内的问题，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11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协助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

八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113.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14.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相互关联，并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115.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解决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这一问题，并敦促发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提供知识和技能，特别是由国际海事组织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推动的教育和培训；

116. 又强调安全和安保措施的执行工作应有助于海员和渔民，并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处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体面工作和就业问题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童工问题，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渔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11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审议公平对待海员问题，回顾该组织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公平对待船员离船休假和使用岸上设施的第 A.1090(28)号决议，并欢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促进国际海上运输公约》⁵³ 中关于上岸休假的规定；

118. 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世界海事日的主题分别是“在海事界赋予妇女权力”和“可持续航运有利于可持续的地球”；

119. 邀请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⁵⁴ 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1 卷，第 8564 号。

⁵⁴ 同上，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120. 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⁵⁵ 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⁵⁶ 的国家考虑加入, 促请各国切实履行所有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121. 邀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关于〈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122.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西班牙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举行渔船安全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问题部长级会议, 以促进批准《开普敦协定》, 该协定的生效将为渔船和渔船人员的安全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海事组织监管框架;

12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2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A.1117(30)号决议修订了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办法, 将其自愿适用范围扩大到更多船只, 以期加强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 促进海事欺诈的防范;

125.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126.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 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 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船只, 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 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 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提出的倡议, 以及《2018-2020 年海事安保工作计划》;

127. 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海上安全和发展特别首脑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通过《海上安全和发展宪章》(《洛美宪章》), 并鼓励尚未批准该《宪章》的联合国非洲会员国考虑加以批准, 以促进其生效;

128.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第二次西印度洋海上安全部长级会议;

129.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以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

⁵⁵ 同上, 第 2304 卷, 第 41069 号。

⁵⁶ 同上, 第 2952 卷, 第 51299 号。

130.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从事海事活动的众多船只，并表示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福祉构成的威胁；

131. 强调必须迅速报告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海上武装抢劫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的重要贡献，希望在其宗旨和任务授权范围内被确认为卓越中心，并注意到几内亚湾海域意识促进贸易机制、涵盖高风险海区的联合王国海上贸易行动、设在马达加斯加的区域海事信息集合中心和设在塞舌尔的区域海上作业协调中心；

132.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并防范船只登记欺诈行为；

133.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包括资助和协助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文书，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以制定这方面的国内立法；

134.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以保护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渔民和乘客获释后的利益和福利，包括其事后照顾和重新融入社会；

135. 注意到海法司网站汇编了关于海盗问题的国家立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该司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制定有关海盗问题的国内法律；

136. 确认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依照国际法打击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以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

137. 表示严重关切海上被劫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海上被劫人质，并强调会员国在海上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38.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质支助方案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正在持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在索马里沿海被劫为人质的海员获释；⁵⁷

⁵⁷ 见 S/2013/623，第 11-13 段；S/2014/740，第 10 段。

139. 又欢迎由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努力，最近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取得成就，海盗袭击和劫持事件自 2011 年以来稳步下降，在这方面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继续在索马里沿海区域构成威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 2500(201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⁵⁸ 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⁵⁹ 并注意到第 2500(2019)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授权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14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在 2019 年 6 月由毛里求斯在毛里求斯巴拉克拉瓦主持的第二十二届全体会议上，并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141.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方面承担首要责任，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消除海盗行为的根源，根据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的要求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海盗行为，消除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资助和协助海盗行为)，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并将此种行为的参与者绳之以法；

14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罪行准则》、《船东、船只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的临时指南》和《船旗国防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措施临时指南》；

143. 关切地注意到，在抓捕涉嫌海盗后，由于便利监管和起诉这些海盗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沿海采取更有力的打击海盗行动造成阻碍；

144. 鼓励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采取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核可的船只安全措施；

145. 注意到航运业努力与各国协力对付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特别是协助在该海区航行的船只，并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 A.1044(27)号决议；

146. 又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继续在信

⁵⁸ S/PRST/2010/1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S/INF/66)。

⁵⁹ S/PRST/2012/24;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息分享、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得到执行，并注意到在 2017 年 1 月通过了《吉布提行为守则吉达修正案》；

147.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针对船上无辜船员的暴力行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2012)号决议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⁶⁰ 支持最近作出各种努力，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解决这一问题，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应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雅温得通过了《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公约》，尽快执行该《行为守则》；

148.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和海上非法行为的 A.1069(28)号决议；

149. 促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⁶¹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⁶¹ 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邀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⁶²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⁶³ 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邀请尚未加入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通过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150. 促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⁶⁴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51.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52. 强调区域合作取得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合作机制)开展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相互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召开了第十二次合作论坛、2019 年 10 月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第十二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19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四十四届三方技术专家组会议、

⁶⁰ S/PRST/2016/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⁶²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⁶³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⁶⁴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SOLAS/CONF.5/34 号文件；MSC81/25/Add.1 号文件，附件 2，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202(81)号决议。

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马来西亚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53.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并危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

154.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而且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有适应能力，并利用各国特别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促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运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的行为；

155.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列偷渡移民行为、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行为及海上犯罪活动；

156. 鼓励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合作，在通过海上路线进行贩运的地点，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特别是通过酌情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⁶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⁶⁷并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和第 3 条第 1(b)款的规定，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5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来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大幅增加，危及人的生命，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相关国际法处理这种情况，并鼓励各国各自采取行动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全球或区域组织，应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防止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158.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确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其中包括大量移民中的受害者，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

159.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⁸《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⁶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⁷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⁶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⁶⁹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⁰ 的国家考虑加入这几项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60.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161.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维护这些海峡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保持随时向国际航运开放；

162. 促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出现的各种动态；

163. 促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⁷¹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⁷² 该《守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促请遵守对非常严重的海上伤亡人员强制进行海上安全调查并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一份海上安全调查报告的规定，以发现各种趋势、积累知识及拟订基于风险的建议；

164.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题为“指称船上发生严重犯罪或报告船上人员失踪后的证据保存与收集，及对受影响者的精神支持与医疗照料的准则”的 A.1091(28)决议；

165. 承认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该组织的国家考虑加入，鼓励该组织全体成员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审议那些希望加入该组织的国家的申请，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通过制作和使用准确的电子导航图，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66. 又承认基于海洋气象数据的航运警报服务对于船只和海上人命安全以及选择最佳航线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增强此类服务并将这些服务扩大到北极区域；

167.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168. 又鼓励各国确保有效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固体散装货物国际海运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法规》和《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

⁷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¹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257(84)号决议。

⁷²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1，MSC.255(84)号决议。

169. 注意到, 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 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 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 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 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 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 建立信任, 增强交流; 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 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 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 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70. 承认根据上文第 169 段, 海事事件和事故, 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 可能对沿海国造成环境和经济影响, 并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71. 邀请尚未加入 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⁷³

172.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采取适当措施, 消除沉船残骸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73. 促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⁷⁴ 所要求的措施, 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 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⁷⁵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⁷⁶ 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⁷⁷ 得到有效执行;

174.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 重申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改进搜救能力, 包括酌情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 同时采取有效行动, 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只和小船问题, 并在这方面强调为此合作的重要性, 包括在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⁷⁸ 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7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 为此特别指出执行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各国按照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并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176. 邀请各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5 月 24 日 MSC.448(99)号决议和该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FAL.13(42)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修订本》;

⁷³ 国际海事组织, LEG/CONF.16/19 号文件。

⁷⁴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附件 12、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⁷⁵ 国际海事组织, MSC 78/26/Add.1 号文件, 附件 5, MSC.155(78)号决议。

⁷⁶ 国际海事组织, MSC 78/26/Add.1 号文件, 附件 3, MSC.153(78)号决议。

⁷⁷ 国际海事组织, MSC 78/26/Add.2 号文件, 附件 34, MSC.167(78)号决议。

⁷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405 卷, 第 23489 号。

177.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78. 又促请各国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

179. 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通过关于保护和维护海底光纤电缆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

180.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通过法律和规章，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行为作出规定；

181. 申明必须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维护，包括修理；

18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为此提高船只所有权的透明度，并监测获授权代表船旗国开展检查和签发证书的组织，同时考虑到《认证组织准则》；⁷⁹

18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只悬挂其国旗，停止船只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促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从事营运；

18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制定防止船舶欺诈登记和欺诈注册的措施；

185.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又辅之以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

186. 注意到九项强制性国际海事组织文书规定，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对成员国进行审计在 2016 年 1 月成为强制性做法，以及正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的框架和程序》并以《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规则三》)为审计标准对成员国进行审计；⁸⁰

187. 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有效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根据经修正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⁷⁹ 国际海事组织，MSC.349(92)和 MEPC.237(65)号决议。

⁸⁰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18(26)、A.1067(28)、A.1068(28)和 A.1070(28)号决议。

年议定书修正),通过的《极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极地守则》)的规定,⁸¹ 包括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⁸²

18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就与客船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工作,鼓励各国及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不断作出努力,包括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改进客船安全;

189.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通过充分利用国际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⁸³ 等信息系统来加强海上安全,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

190. 鼓励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19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航行援助和灯塔管理局协会在改进和统一海事航行援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以期减少海上事故、加强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吉隆坡召开国际海上航行辅助和灯塔主管部门协会外交会议,以审议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海上航行辅助组织的公约;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92.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93. 促请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其中目标 14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回顾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194.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⁸⁴ 呼吁紧急采取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95.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适应能力,维护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从而使其得到养护并能供今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承诺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

⁸¹ 国际海事组织,MEPC.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203(62)号决议。

⁸² 国际海事组织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第 MSC.386(94)号决议)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EPC.265(68)号决议)。

⁸³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29(26)和 A.1074(28)号决议。

⁸⁴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取得成果；

196.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又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⁵ 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⁶ 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²²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加大其采用这一方法的力度；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按照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内外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97. 鼓励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198.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工作，包括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协助各国和各区域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管理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包括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方面开展部门间合作；⁸⁷

19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和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又鼓励依照《公约》向主管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评估结果；

200.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海洋和冰冻圈的影响，低洼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岸和沿海社区尤其易于受到影响；

201. 又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的调查结果，以及 2019 年 9 月 23 日气专委第五十一届会议接受了决策者摘要；

⁸⁵ 第 55/2 号决议。

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202.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及各国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应对这些挑战；

203.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球升温 1.5°C 特别报告》，其中认为气候变暖加剧增加了小岛屿、低洼沿海地区和三角洲遭受与海平面上升相关的风险；

204.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这一专题；⁸⁸

205.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的重点是“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专题，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包括：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迫切性；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必要性，包括为治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而立即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国际社会继续协调关注的必要性，这是有鉴于各大洋彼此连通，所产生的影响不是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力克服的，特别是考虑到对低洼沿海国家的严重影响，其中一些国家的生存已经受到威胁；⁸⁹

206. 欢迎《巴黎协定》⁹⁰ 及该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前生效，鼓励该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¹ 缔约方酌情尽早这么做，确认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

207. 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马德里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208. 关切地注意到诸如热带气旋、由之引起的风暴潮等极端天气事件对沿海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鼓励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气象组织/海委会合作委员会⁹² 咨询下采取联合行动，协助各国更好地预报此类事件包括其影响，并将预报更好地应用于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从而以一种更为统筹兼顾的办法，处理多种来源和恶劣天气导致的各类洪灾所造成的影响；⁹³

209.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工业时代开始以来，海洋表层水酸度增加了约 30%，⁹⁴ 世界海洋酸化问题依然令人震惊，造成与此相关的广泛影响，敦促各国

⁸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⁸⁹ 见 A/72/95。

⁹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⁹²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第 9(Cg-18)号决议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 XXX-2 号决议成立，该决议还解散了气象组织-海委会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

⁹³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15(Cg-18)号决议。

⁹⁴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的物理科学依据的第一工作组 2013 年报告所述。

根据各自国情和能力作出重大努力，消除海洋酸化问题的根源，并进一步开展研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加强这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和发展全球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测量海洋酸化程度，并采取步骤，使海洋生态系统更加健康并从而尽可能增强承受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

210.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以及依赖这些生态系统谋生的社区的适应能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对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211.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对海洋酸化问题予以关注，并承诺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包括考虑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的科学合作；

212.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其关于海洋酸化问题和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极地生态系统、珊瑚礁、浮游生物和其他具有钙质外骨骼的其他生物体或贝类(例如甲壳类动物)遭受的重大风险，以及对渔业和生计的潜在有害后果的调查结果，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温室气体通报》年报所载的调查结果，注意到该组织关于为处理海洋碳预算促进与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的决定，⁹⁵ 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进行的工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213.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支持继续协调科学工作，以研究并尽量减少海洋酸化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同时酌情考虑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214. 注意到沿海蓝碳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潮汐沼泽地和海草)通过碳固存方式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在提高沿海生态系统对海洋酸化的适应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注意到这些生态系统可以提供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海岸保护等一系列其他惠益，并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协作努力，保护和恢复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215.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各国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

⁹⁵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46(Cg-17)号决议。

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⁹⁶ 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各国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16. 鼓励各国根据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承诺并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17.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讨论，这些讨论把重点放在“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这一主题，并强调指出，自从 2005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海洋废弃物专题以来，这一问题的规模大幅增长，指出海洋废弃物总体问题特别是塑料问题以及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我们时代的一些最大环境问题，讨论了预防问题，并强调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在上游改进废物管理、处置和回收机制，以及在下游处理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⁹⁷

218. 确认需要进一步了解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和微塑料的来源、数量、途径、分布、趋势、性质及影响，研究用来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废弃物累积和尽量减少其数量的各种可能措施和现有最佳技术及环境做法，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题为《海洋环境中微塑料的来源、命运和影响：全球评估》的报告，题为“海洋中塑料垃圾的监测和评估指南”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报告，该报告回顾了这方面的现有最佳知识和经验，并就减少海洋中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⁹⁸

219. 注意到《环境署 2016 年前沿报告》认为微塑料是六个新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进一步注意到，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概览》特别强调亟需解决海洋塑料污染以及微塑料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已知不利影响等问题，并呼吁各国执行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¹¹

220.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4/6 号决议第 2 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借鉴现有机制的工作，立即加强有关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等海洋垃圾的科学技术知识；

221.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4/6 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延长海洋垃圾和微型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22.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等渠道开展活动，以解决海洋废弃物的来源和影响问题，欢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⁹⁹ 采取有关海洋废弃物的行动，特别是该公约

⁹⁶ A/51/116，附件二。

⁹⁷ 见 A/71/204。

⁹⁸ UNEP/EA.2/5。

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废弃物管理的第 12.20 号决议，并注意国际捕鲸委员会在评估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的影响方面开展的工作；

223. 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以提高人们对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认识，并酌情与其他国家、业界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无害环境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酌情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包括为此根据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224.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处理废物管理的国家战略并酌情纳入区域战略，特别是在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其中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考虑发展综合废物管理基础设施，鼓励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适当经济奖励措施，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成本回收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只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并在海洋废弃物以及是否需要考虑制定清除海洋废弃物的无害环境备选方法方面提高认识；

225. 注意到各组织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以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和其他海洋废弃物联合预防和回收方案，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第二十四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其内容包括防止和减少陆上来源和海洋来源的海洋垃圾的行动、监测和评估海洋垃圾以及为支持执行工作开展的活动的活动，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二十三次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政府间会议，并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三十四届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东盟区域打击海洋垃圾的曼谷宣言》，以加大解决海洋垃圾问题的力度；

226. 又注意到在亚太经济合作框架下，为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创新型废物管理筹资、鼓励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大韩民国主办的 2018 年讲习班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为 2019 年在智利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所核可的《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垃圾路线图》提供了借鉴；

227. 欢迎 20 国集团成员正在为提出《大阪蓝海愿景》开展的工作，该愿景旨在到 2050 年将海洋塑料垃圾造成的其他污染减少到零，并促请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拥护这一愿景；

228.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229.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23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¹⁰⁰ 的国家考虑这么做，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国际海事组织为尽量减少入侵性水生物种的转移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 MEPC.207(62)号决议通过的《船舶生物污损的控制和管理准则》；

231.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为防止船舶污染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根据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指定特殊地区，¹⁰¹ 欢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¹⁰² 并鼓励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努力防止船舶污染；

232. 又注意到《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对燃料油硫含量规定的 0.50%全球上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鼓励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造成空气污染条例》)(后根据该公约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¹⁰³ 并鼓励有效执行该议定书；

233. 还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¹⁰⁴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该组织通过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¹⁰⁵

234.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235.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¹⁰⁶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其生效；

236. 又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⁰⁷ 缔约方在防止船只所造成污染的条例方面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237.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的作用是确保在该公约范围内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对其跨境转运和处置的管理符合海洋环境保护，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最近对《巴塞尔公约》关于塑料废物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

¹⁰⁰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¹⁰¹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四(防止船舶污水污染条例)和附件五(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条例)。

¹⁰² 国际海事组织，MEPC.310(73)号决议。

¹⁰³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203(62)号决议。

¹⁰⁴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号决议。

¹⁰⁵ 国际海事组织，MEPC72/17/Add.1 号文件，附件 11，MEPC.304(72)号决议。

¹⁰⁶ 见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 号文件。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BC-14/13 号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建立巴塞尔公约塑料废物问题伙伴关系；

238. 关切地注意到油污泄漏事件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分享在海洋环境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预防、应急和缓解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合作，包括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油污泄漏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海洋泄漏的后果；

23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4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事组织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¹⁰⁸ 和 2000 年《对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这方面考虑拟定和参加区域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防止重大油污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

241.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 2010 年议定书》；¹⁰⁹

242.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促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巴厘岛宣言》中作出的承诺，该宣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全球行动纲领第四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所获得通过；¹¹⁰

243.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244. 表示关切由于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加剧了海洋缺氧性死区和有害藻华的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促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特别是减少来自陆地的营养素污染总量，并为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和努力，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监测有害藻华、缺氧地区、藻类海藻入侵和水母聚集等压力因素，评估它们与富营养化的可能关联及其对海洋环境及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

¹⁰⁸ 同上，第 1891 卷，第 32194 号。

¹⁰⁹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 号文件。

¹¹⁰ UNEP/GPA/IGR.4/5，附件。

24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批准《汞问题水俣公约》后能履行其义务，并在之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¹¹¹

246.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247. 鼓励尚未加入《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

248.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决议，¹¹²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随后于 2010 年制定和通过的评估框架(即《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评估框架》)，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¹¹³ 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 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 1 条第 4.2 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¹¹³

249.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机制，控制和管理海洋肥化活动以及该《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其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并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监管导致海洋肥化的物质引入及其他海洋地质工程活动的伦敦议定书修正案”的决议；¹¹⁴

250. 回顾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6C 号决定，¹¹⁵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性办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的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¹¹¹ 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二。

¹¹²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 号文件，附件 6，[LC-LP.1\(2008\)](#)号决议。

¹¹³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 号文件和 Corr.1，附件 5，[LC-LP.2\(2010\)](#)号决议。

¹¹⁴ 国际海事组织，LC [35/15](#) 号文件，附件 4，LP.4(8)号决议。

¹¹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X/29 号决定，¹¹⁶ 其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 IX/16 C 号决定；

251. 又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各国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25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作用；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253.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254. 注意到各国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畴内开展的工作和所作贡献；注意到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举行的四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结束，会议期间进行了广泛和复杂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并注意到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¹¹⁷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55. 欢迎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分别举行第 72/249 号决议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实质性讨论述及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中所确定的主题，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共同和作为一个整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区域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并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将编写一份经订正的协议草案，将此作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256.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

257.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258.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¹¹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¹¹⁷ [A/AC.287/2017/PC.4/2](#)。

259.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¹¹⁸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¹¹⁹ 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补充性科技工作；

260.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261.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执行 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¹²⁰；

262.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263. 促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国家政策；

264.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各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2 号决定，其中要求通过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通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有效养护；¹¹⁶

265.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促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66. 邀请各国制定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X/2 号决定所载的目标 11，并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宣誓；

267.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

268.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评估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

¹¹⁸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¹¹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VII/5 号决定，附件一。

¹²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第一节，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展的工作，这项工作顾及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根据《公约》所述的国际法并在科学资料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²²

269.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并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以及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¹²¹ 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开展工作，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科学标准；

270. 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并注意到该组织正在努力支持各国适用《准则》，并维持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271.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可持续海洋倡议所做的工作；

27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工作，这些海区被认定在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标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¹²²

273. 确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凤凰岛保护区是一个多国伙伴关系，并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27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275.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276.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在澳大利亚托斯维尔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国际珊瑚礁倡议会议，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

277.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为此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包括海洋酸化在内的其他压力的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采取优先行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

¹²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

¹²² 国际海事组织，《经订正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准则》，大会 A.982(24)号决议。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¹²³

27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只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279.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严重的潜在影响，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280. 又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在 2018 年举行主题为人为水下噪声的讨论，其间各代表团除其他外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与海洋有关的人类活动的增长导致海洋许多地区的声音增大，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造成影响；鉴于持续存在知识差距和缺乏数据，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国际合作，以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对所有海洋区域的潜在影响；¹²⁴

281.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适当措施和方法，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同时酌情考虑到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28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旨在解决对海洋生物的不利影响的减少商业航运水下噪音准则》，并邀请国际海事组织酌情促进和鼓励对现有船舶和新船只执行这些准则，包括通过推广可以减少气蚀的措施，¹²⁵ 并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海事组织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了解改进船舶技术(包括高效螺旋桨设计)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少在海洋中造成的水下噪声；

283. 又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了“减少船只噪音以保护海洋环境：政策研讨会”；

284. 鼓励进一步研究并测试减少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的技术；

十一

海洋科学

285. 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¹²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XII/23 号决定，附件。

¹²⁴ 见 [A/73/124](#)。

¹²⁵ 国际海事组织，MEPC.1/Circ.833 号文件，附件。

28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有关方案、倡议和活动，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287. 关切地注意到，人为威胁如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污泄漏和抛弃的渔具，加在一起可能严重影响海洋生物，包括高食性层次海洋生物，并促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协调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减少这些影响和保护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充分尊重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

288.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289. 欢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第二支国际印度洋考察队的决议，这是将印度洋进程与全球海洋和大气连接起来的重要推动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果阿正式启动，初步为期五年，并邀请各国参与这项举措，并注意到已经建立了第二次国际印度洋考察联合项目办公室的两个节点，以协调考察队在澳大利亚珀斯和印度海德拉巴的行动；

290.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

291. 注意到世界上很大比例的海洋和水道的深度尚未得到直接测量，而且安全、可持续、符合成本效益地在海中、海面和水下进行的每一项人类活动几乎都依赖测深学知识；

292. 欢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负责的世界大洋深度图项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16 年 6 月在摩纳哥举行的未来洋底测绘论坛的成果，以及世界大洋深度图指导委员会随后为改进全球海底测深工作拟定了题为“2030 年海底”的项目；

29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那些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测深数据的机制作出贡献，以支持对海洋环境进行可持续的发展、管理和治理；

294.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该系统是一个开放式免费数据存放和分享设施，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托管；

295. 欢迎目前对海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潜在来源的关注日增，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2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摘要；¹²⁶

296.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

¹²⁶ 见 A/67/120。

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支持地球系统预测¹²⁷ 以及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297.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又欢迎最近研发并传播了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新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还研发了加勒比及邻近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系统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这些产品有助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各国评估海啸威胁并发出警报；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298. 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在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海啸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12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海啸事件之后尤其如此；

299.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准了题为“健康的地球，健康的人类”的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了海洋和海岸所面临变化的主要成因及其影响；

300.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按照国际法布设和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的损害问题，包括通过就这些浮标的重要性和目的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保护使之免受损害，并增加对损害的报告；

301. 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主题“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必须在了解和有效应对海洋面临的前所未有压力方面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就协助筹备十年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认为十年将是消除海洋科学差距、增加知识、改善协同作用和支持可持续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重要机会，还有若干代表团在讨论期间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⁴

302.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已着手制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执行计划，并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就执行计划的制定情况提供资料，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303. 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就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及其执行情况与会员国定期磋商并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04. 请秘书长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情况；

¹²⁷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47(Cg-18)号决议。

305. 邀请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参与方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方面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展合作；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306.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307. 重申经常程序的指导原则及其目标和范围，回顾经常程序对持续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重要性及可能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2030 年议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其他相关进程，并注意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活动与经常程序活动继续相互支持与合作的重要性；

308. 又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评估以及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回顾这种评估与区域一级的评估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309. 重申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作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回顾评估的技术摘要，并重申其对评估结果的关切，而且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289 段及之后各项决议也记录了这些关切的；

310. 回顾关于在第一周期中，经常程序的范围侧重于确定基线，而第二周期的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和查明差距的决定，又回顾特设全体工作组核准了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审议了附加说明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大纲，又注意到专家组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编写了经进一步订正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时间表和执行计划；

311. 欢迎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在帕劳科罗尔、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瓦莱塔、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乌克兰敖德萨、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多哈、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阿克拉、2018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第二轮区域讲习班，并表示注意到这些讲习班的摘要；

312. 认识到有必要尽早筹备今后可能举办的区域讲习班，为经常程序提供支持，并邀请各国考虑主办此类讲习班，尽早将其意向告知秘书处；

313. 回顾提高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和经常程序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赞赏地确认为提高对评估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工作，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区域讲习班期间开展的活动；

314. 欢迎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注意到讨论摘要，并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核准伙伴关系活动的结论；³

315. 再次邀请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以列入经常程序的需求和机会方面的能力建设清单，并对迄今提供的信息和秘书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316. 又再次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区域和全球两级近期及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评估和其他进程提供资料，以便秘书处更新清单，并对迄今提供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在汇编已收到信息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317. 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第 73/124 号决议第 334 段，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并核可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³

318. 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三周期，为期五年(2021 至 2025 年)，并请主席团在专家组和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团编写并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核可的第三周期的可能成果和组成部分，并考虑到从第二周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定第三周期工作方案草案，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19.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按照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2 段规定的方式，并根据从会员国、特设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其他参与方以及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周期持续时间及其产出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请主席团将收到的意见通知特设工作组，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分发这些信息；

320. 请秘书长根据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拟订的第三周期工作方案草案，编制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的所需资源，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21. 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发挥重要作用，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提供指导意见，请主席团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执行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和指导意见，并确认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322. 又赞赏地确认专家组成员和经常程序专家人才库在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

323. 敦促尚未任命专家的各区域组任命专家组专家，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具有适当的社会经济学科专门知识；

324. 欢迎各国根据经订正的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机制并通过相关政府间组织的推荐，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任命更多专家；

325. 又欢迎各国根据第 73/124 号决议第 319 段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指定其国家协调中心；

326. 回顾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向经常程序第二阶段执行工作的下列活动提供协助：提高认识、确定专家库专家、向主席团和专家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主持写作小组会议及能力建设，又回顾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协助第二周期的活动；

327.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以期就第二周期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所需资源向大会提出建议，并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会议日历的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为期一天，以审议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328.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

329. 回顾第 64/71 号决议所设经常程序特别奖学金基金可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包括通过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项目，以加强这些国家开展综合评估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十三

区域合作

330.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应对与海上安全和安保、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331.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

332. 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捐款；

333. 回顾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²⁸ 以及为了以更大力度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所提出的各种方式，包括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以及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欢迎于 2019 年 9 月召开萨摩亚途径高级别中期审查和通过其《政治宣言》，¹²⁹ 其中指出海洋、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确认这些国家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可持

¹²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²⁹ 第 74/3 号决议。

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战略，并再次承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全面执行《萨摩亚途径》，以确保取得成功；

334. 确认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特别强调在南北极地区的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联系方面的新知识，并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335. 确认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根据 1964 年《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公约》¹³⁰ 在区域一级与各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在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科学认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咨询；

336.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337.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各种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和管理等举措；

338. 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之间的相关合作；

339. 回顾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通过《2063 年议程》，又回顾非洲联盟启动非洲海洋十年(2015-2025)，注意到将在 7 月 25 日举行每年一度的非洲海洋日庆祝活动；

340. 注意到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³¹ 执行情况十周年全面审查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³² 并注意到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而且远离国际市场等因素而面临的种种发展需求和挑战；

341. 又注意到马尾藻海委员会在百慕大政府领导下，努力提高对马尾藻海的生态意义的认识；

342. 还注意到在北极理事会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的《加强国际北极科学合作协定》，并注意到该协定的实施将拓宽对关于该区域的科学认知；

343. 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¹³³ 所设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¹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52 卷，第 9344 号。

¹³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³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44. 欢迎共同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⁴

345.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⁶ 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346. 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347.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整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交流及主管机构的相互协调，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以及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348.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意见；

349.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共有八场会议，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必要便利，安排由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350.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351. 决定在动用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支付旅行费用方面，由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不仅得到优先考虑，而且在支付上文第 350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仍有资金时，还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352. 又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在 2020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重点讨论“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这一主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353.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354. 表示关切亵渎海上坟墓和洗劫构成此种坟墓的沉船残骸的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合作，防止对构成坟墓的沉船残骸的洗劫和亵渎，以确保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酌情按照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海域中的所有人类遗骸给予适当尊重；

355. 鼓励《公约》设立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356.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357.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358. 确认联合国海洋网络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法司担任其协调中心、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任务清单和为《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14.c 的指标制定方法草案，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为此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助，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授权秘书长从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此类捐助中支付款项，用于维护在线检索数据库，其中开列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参加组织理事机构核可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定可能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用于与协调中心各项职能相关的差旅；

359. 回顾其关于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360. 表示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协助达到很高标准；

36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 2019 年第十一次举办世界海洋日¹³⁴ 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的范围内以及通过参加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62.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

¹³⁴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确保向海法司分配适当资源，在本组织核定预算下开展其活动；

363. 请秘书长继续海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根据公约向秘书长存放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准则》¹³⁵ 和《海洋法公报》；

十七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364.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即一份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动态和问题的报告，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以及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重点专题的报告；

365.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年度报告是大会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的依据，而大会又是有权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性机构；

366.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 319 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364 段提及的报告；

367.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时间最多不应超过总共八天，在协商的时间安排上要让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364 段提及的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海法司为协商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在不迟于第一轮非正式磋商第一天之前的一周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决议提案；

368.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¹³⁵ 该出版物取代《海洋法：参考文献选编》。